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有限合夥基金**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與基金簽訂補充有限合夥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基金中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為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3百萬港元)，而非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與基金簽訂補充有限合夥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基金中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為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3百萬港元)，而非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

補充有限合夥協議

補充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 訂約方：(1) 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認購人(作為有限合夥人)
- 新承擔金額：最高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3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普通合夥人指示的其他較晚日期)之前支付

新承擔金額乃經普通合夥人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新承擔金額將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與認購人(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彼等之關係及就(其中包括)基金的運營及管理方式作出規定。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認購人須以現金出資1百萬美元。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現金承擔已由補充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新承擔金額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3百萬港元)取代。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基金名稱 ： Sailing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
 (2) 認購人(作為有限合夥人)
- 目的 ： 基金的目的為投資上市及未上市權益
- 基金的期限 ： 基金期限為自基金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十年(「**期限**」)。期限前八年為投資期及期限後兩年為退出期
- 權益的可轉讓性 ： 未經普通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拒絕授出)，合夥人於基金中的權益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質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 基金的管理 ： 普通合夥人對基金的業務擁有獨家控制權，並擁有法律一般授予的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權宜或一致的所有權利、權力及權限。
- 管理費用 ： 作為普通合夥人提供服務的代價，基金(及各有限合夥人，視乎文意而定)將於期限內每六個月向普通合夥人支付一次性管理費，金額為在其出資額基礎上百分之一(1%)的出資額，應於基金註冊之日及之後的每個週年日提前以現金一次性支付。

分配：於扣除任何費用及預扣相關稅項後，普通合夥人將按以下方式分配歸屬於基金投資的所得款項：

- (1) 首先，向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有限合夥人收到的累積分配相當於各有限合夥人出資的100%。
- (2) 其次，就所得款項的剩餘部分而言，8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及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

有關基金及普通合夥人的資料

基金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37章)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除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補充有限合夥協議以及委任專業方外，基金尚未開展業務。

普通合夥人英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萬松山，彼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萬先生於特殊資產管理業務等銀行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普通合夥人對基金的業務擁有獨家控制權，並擁有法律一般授予的或與之相關的必要、權宜或一致的所有權利、權力及權限。普通合夥人有權約束基金，並獲授權代表基金簽立及交付任何文件且無需任何其他合夥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的任何投票或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及普通合夥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尋求不同的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經考慮本集團手頭有盈餘現金且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的機會以及可借助基金的專業管理團隊實現潛在資本增值，董事認購事項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Sailing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根據《有限合夥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37章)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
「普通合夥人」	指	英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協議」	指	基金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oga Tech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補充有限合夥協議認購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總額為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3百萬港元)
「補充有限合夥協議」	指	認購人與普通合夥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的有限合夥協議之補充有限合夥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宇直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宇直先生、朱良先生及韓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棟先生、黃志堅先生、陸肖馬先生及及勇先生。